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7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762,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27

注:计算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845,003	87.0338	15,261,502	12.4317	656,132	0.53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845,003	87.0338	15,261,502	12.4317	656,132	0.5345

(以上数据,单位为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彦珩、张明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5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额度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8月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及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再生资源”)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海南银行向瑞泽再生资源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24个月。上述额度属于循环额度,其中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的抵押、担保方式如下:1、公司提供名下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房产(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为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0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13,641.58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抵押担保;3、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第0002140号)作为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抵押担保,上述抵押物均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顺位抵押担保;5、公司、股东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融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瑞泽再生资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瑞泽再生资源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对瑞泽再生资源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

综上,瑞泽再生资源本次授信、公司本次为瑞泽再生资源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08月04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王登科

5.注册资本:3,316.67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收集、运输、管理;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路基材料与水泥稳定土的生产、销售;再生骨料与砂浆的生产、销售;墙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营养土的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环保砖、透水砖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瑞泽再生资源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60.88	22,524.30
负债总额	17,929.74	17,787.23
净资产	4,431.14	4,737.07
资产负债率	80.18%	78.97%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4.35	12,337.92
利润总额	-305.92	-342.39
净利润	-305.92	-39.17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瑞泽再生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再生资源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担保额度:人民币1,200万元;

4、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63,211.5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19,458.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4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8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40000715082804 3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铁小荣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0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合计持股数由16,614.7329万股减少至14,714.7329万股,持股比例由10.00%下降至8.8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14.7329	10.00	14,714.7329	8.8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7/30-2026/8/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铁小荣	0.0000	0.00	0.0000	0.00	/	/
合计	16,614.7329	10.00	14,714.7329	8.86	/	/

三、其他说明

1.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下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前述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减持其上述来源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月7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落实国有资本权益,公司正在商议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收到中国昊华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的国拨资金,转为中国昊华对公司的直接投资(股权投资)。该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和内部沟通阶段,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落实国有资本权益,公司正在商议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收到中国昊华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的国拨资金,转为中国昊华对公司的直接投资(股权投资)。该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和内部沟通阶段,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此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于2026年08月04日-2026年08月0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091,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8%;本次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7,371,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6%。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2026年05月0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总股本比例2%)。

2026年08月06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李希先生于2026年08月04日-2026年08月0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80,091,374股减少至177,371,374股,持股比例由53.78%下降至52.9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李希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	陈新民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08月04日-2026年08月05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李希先生于2026年08月04日-2026年08月0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80,091,374股减少至177,371,374股,持股比例由53.78%下降至52.96%。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变动方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希	A股	2,720,000	0.81
	合计	2,720,000	0.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希	合计持有股份	79,225,382	23.66%	76,505,382	2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79,225,382	23.66%	76,505,382	22.84%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陈新民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5,992	30.12%	100,865,992	3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5,216,498	7.53%	25,216,498	7.53%
	有限售条件股	75,649,494	22.59%	75,649,494	22.5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0,091,374	53.78%	177,371,374	52.9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05月0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7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鸿盛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7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鸿盛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326505324A □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收到股东深圳市鸿盛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盛泰”)发来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鸿盛泰于2026年8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23%减少至5.7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市鸿盛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21	6.23	534.54	5.7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8/06-2026/08/06
合计	581.21	6.23	534.54	5.73	--	--

注: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66,890.00元,派送红股26,668,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93,338,000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于2026年7月15日上市。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鸿盛泰合计持股数由4,151,500股变为5,812,100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鸿盛泰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4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S40宁国至枞阳高速公路宁国至泾县段项目特许经营者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马(安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建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宣城市,项目内容包括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广告及路衍产业开发、养护维修和移交等。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实施方式为BOT,回报机制为完全使用者付费,估算总投资约64.24亿元。

工期:36个月

收费期限:354个月

二、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蚌埠段土建施工项目TJ-01标段

中标人: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项目内容主要包括TJ-01标段路基、桥涵、交叉、机电设施预埋;TJ-01、TJ-02标段路面、交安、环保绿化等工程。

中标价:10.16亿元

工期:28个月

三、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蚌埠段土建施工项目TJ-02标段

中标人: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路基、桥涵、交叉、交安机电设施预埋、其他改路改沟等工程。

中标价:6.66亿元

工期:26个月

四、洛阳绿色低碳晶圆级金刚石半导体材料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人: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正道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等。

中标价:5.51亿元,其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份额约5.45亿元。

工期:360日历天

上述仅为项目中标信息,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工期较长,预计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4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上半年,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基建投资业务新签合同5个,新签合同金额221.14亿元;工程施工业务新签合同296个,新签合同金额426.17亿元;建材商贸物流业务新签合同金额174.85亿元;智能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金额12.41亿元;设计检测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金额4.5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6年上半年		
		合同数量(个)	合同金额(亿元)	金额同比增长
一、基建投资		5	221.14	-7.7%
二、工程施工		296	426.17	-13.6%
其中	路桥工程	35	98.92	-29.9%
	市政工程	70	111.89	48.4%
	建筑工程	153	176.56	-29.0%
	水利港航	38	38.80	36.7%
三、建材商贸物流		-	174.85	-15.6%
四、智能制造		-	12.41	2.4%
五、设计检测咨询		-	4.52	-20.0%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仅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不确定性,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6-04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实际发生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金额为38.53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余额为281.48亿元(其中担保余额196.17亿元、其他增信措施余额85.31亿元),未超过股东会审批的额度。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126,919.25	267,583.15	是	否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5.31	12,481.24	是	否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330.00	292,524.19	是	否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726.73	131,518.13	是	否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16,807.58	51,664.96	是	否
安徽建工现代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8,488.93	147,688.59	是	否
安徽建工集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7,314.00	13,686.00	是	否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157.03	902,360.79	是	否
安徽建工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4,869.68	13,022.00	是	否
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60.81	是	否
安徽建工(亳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31.00	1,917.40	是	否
安徽建工(淮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4.36	200.00	是	否
安徽建工舒城金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5.53	1,010.78	是	否
安徽建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89	933.00	是	否
安徽建工新安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0.52	150.00	是	否
安徽建工州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0.82	-	是	否
安徽建工集团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10.00	107.36	是	否
安徽建工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62.10	1,112.54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14,809.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2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 (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234.42亿元;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其他增信措施,额度不超过133.00亿元,合计提供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总额度不超过367.42亿元。为提高管理效率,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年度担保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公司(含2026年度新设的子公司)之间的额度。上述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了担保,金额38.53亿元(其中担保金额30.39亿元、其他增信措施金额8.1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2026年第二季度新增发生额	担保到期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1	本公司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88.78%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	2027/4/28	370,000.00	299,000.00	298,400.00	71,600.00
					10,000.00	2029/4/24				
					9,400.00	2027/12/16				
					40,000.00	2027/6/16				
					19,000.00	2027/6/25				
				其他增信措施	8,019.25	2027/1/5	150,000.00	101,118.15	96,102.39	53,897.61
					10,500.00	2028/2/11				
2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85%	其他增信措施	1,485.31	2027/6/7	50,000.00	17,054.40	13,